

周易詳說

兌豐

渙旅

巽

十之卷

5112  
490  
3





波  
34  
3

周易詳說卷之十

鄧尚謙著

三三 上外震  
下內離

豐 反旅 對渙

三易卦

泰 三三 二往  
四來  
咸 三三 五來  
初往

恆 三三 二來  
初往

豐大也。所以致其大者。卦德離明震動。本其明以察事之理。而有見大之智。本其動以赴事之機。而有圖大之才。有德盛必有。大業。故名豐。此以治功言。若說民物。便涉大有矣。明則不可以。不動而動。又必本於明。故傳曰。明以動。故豐。此正義也。趙世迥。曰。離處下。旭日方明之象。震處上。日昇動出之象。日之明。以動。出上昇。而後光明顯達。豐之象也。連斗山曰。離下震上。中互成。巽離為電。震為雷。巽為風。三者竝作。聲光赫弈。有大之象。又帝。

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萬物昌明。發榮滋長。亦有大之象。故為豐。此皆旁義也。二四為成卦之主。五為主卦之主。

豐

亨

叶

王假之

終

勿憂

宜

日中

假與

嘉同

假舊音格。訓至也。與傳尙大也不通。賈氏讀音賈云大也。如詩烈假不瑕之假。諫意當與嘉同。如詩假樂君子之假。美也。傳曰尙大假是嘉尙之字。指大言也。或曰出征有嘉行有嘉也。皆不作假。詎此以假作嘉乎。予曰。詩他處多用嘉字。何以假樂君子獨以假作嘉乎。猶之有作嗚呼。有作於戲者耳。○豐者大之義。卦德離明有見大之智。震動有圖大之才。本明以動以致治功之盛大。故卦名豐也。盛大之時。聲教訖於四海。文章煥乎一時。豈不通明而亨乎。王者勵精圖治。是豐大固人之所求而不

述義

臣木來

得者也。今既得之。為王所嘉尙者。不在此乎。至此可喜亦可憂。為豐之難久也。然徒憂无益。宜有保豐之道焉。夫人之心。猶天之日也。日中斯明而盛。故必吾心願緝熙。使常如中天之日。普照四方。則心明而不昏。自世治而不亂。朱子云。人君於此之時。當如奉盤水。戰兢自持。方无傾側滿盈之患。若才有纖毫驕矜自滿之心。即敗矣。夫豐之可憂者。天運也。勿憂宜日中者。人事也。人事所以保持天運也。故戒占者宜如是也。○亨者嘉之會也。離也。帝王有出震向離之象。故言王嘉之亦離也。中爻大坎。有加憂之象。巽以入之。兌以說之。故勿憂日之動。則經天內互巽。日猶在東南也。外互兌。日又偏於西矣。皆非中也。故有宜日中之戒。○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周公曰。文王卑服。即

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晁不遑暇食。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无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樹。三三。

遇逢也。不期而會也。配對也。合也。主猶君也。掌領之人也。四為震之主。與初相對者。二為離之主。與初相合者。旬十日。言時之久也。咎愆尤也。往進以與共事也。尚尊崇也。初九剛明得正。乃有英敏之才。端方之品者。豐初居下。雖值可為之時。而在側微之地。苟无可依之人。未必能有所建白。幸而逢六二離明之主。一陰一陽。情相合焉。逢九四震動之主。道同德同。位相對焉。皆不期而會者。為遇其配主之象。英雄遇英雄。相得而益彰。雖

歷時日之久。總如魚水相得。膠漆相投。而无過愆怨尤焉。以己之才德。往與共事。資二之智。賴四之勇。且遇二則三亦來助。遇四則五將可通。必可以致盛大之功烈。有足令人尊崇者矣。其占又如此。巽入而離目相見。故曰遇。二離主。四震主。初與二合。與四對。遇配主也。下體離三。中互巽五。兌二。自初至五。其數共十。離為日。故曰旬。毛氏曰。震納庚。離納己。自庚至己。凡十日也。无咎者。初與二四相濟。无愆相好。无尤也。離火附巽木而炎。上故曰往。中爻大過。有大過人之功烈。是有尚也。劉立德。本英才也。初為庶人。後得雲長翼德。熊虎之將。寢食與俱。得孔明士元龍鳳之賢。魚水相好。卒成帝業。越范蠡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與文種共輔國政。以

致伯顯

六二○豐其蔀蔀上聲日中見斗斗叶音往得疑疾起叶音有孚發若○

吉叶音○

蔀蔀蔀草名。廣雅云魚薺也。可以障蔽者。鄭康成。辭仁貴。本作菩黃。菩亦草名也。日中日當午也。斗北斗七星明大者。往進諫也。疑猜也。疾惡也。發感動也。若猶云如此也。六二文明之主。柔順而中正。是良臣也。上對六五柔暗之君。而不見應。三四在我上者。又從閒阻。六二非不竭智盡力。而无如忠愛雖切。終不能自達於上。夫二當豐之時。明而見蔽。斯何豐也。是豐者。其皆蔀草耳。二為上下所蔽之象如是。又擬六五之象。如日正午而食反可以見斗。是太陽无光。其昏已甚矣。日乃人君之象。君昏

講日

註來

若是。使不度其勢之不可行。而往從之。欲逞己之明以進諫。或援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則反重君之猜疑。持方柄以納員鑿。反見疾惡。洵无益也。六二虛中。本有孚者。苟能積誠信以感動之。艱難有所不辭。讒言有所不懼。一念之恪共震動。歷久不渝。如此庶蔀可開。疑可釋。疾可免。君心格而豐能保也。不亦吉乎。古人之事庸君暗主。而克行其道者。此耳。占者不可不知也。○巽草茅。震蕃鮮。蔀象也。日中者。六二離日之中也。見者。離目。斗者。震木仰盂。本量名。因以名星也。又兩耦象斗魁。一奇象斗柄也。火炎上。故往巽。進退不果。疑也。兌口舌毀折。疾也。離中虛。則心无私。是以有孚。巽以入之。兌以說之。震以動之。是發若也。二變陽。則五應二矣。故吉。○賢臣事暗君。如伊尹之于太甲。孔明

之于後主。郭子儀之于肅宗代宗。皆有孚發若也。至若引裾折檻。碎首玉階。身獲龍逢比干之遇。君得履癸紂辛之名。如國何。惟程明道。從容於便殿。引對之時。程伊川。至誠於哲宗。召對之際。可謂得有孚之義者。

九三

○豐其沛

音佩

日中見沫

音妹

折其右肱

○无咎

叶遼去聲

○三三

沛。草生水中也。春秋齊侯田於沛。公羊傳。草棘曰沛。孟子曰。沛澤多是也。沫。九家易曰。斗杓後小星也。折斷也。肱。自肩至肘曰肱。自肘至腕曰臂。○九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震體中。六五與三不應不比。大君不指得矣。九四承比於五。彼能得君。卻與三不親比。且乘而陵之。大臣不相得矣。雖與上有應。上六亢極乘五。又曠職藐君之人。

重陰不中。冥頑之姿也。處震之極。躁妄之性也。動終則迷於所往。无位則不能拔人。應之適以害之耳。夫三當豐之時。明而見蔽。斯何豐也。是豐者皆水中所生之草。其蔽有甚於蔀者。三為九四上六所蔽之象如此。此三所以不得通於五。而五實由四與上所蔽之甚也。當豐之時。而五受蔽之甚。如日正午而食。食限多。則大星見。食限甚。則小星亦見。為日中見沫之象。日者人君之表。太陽无光。羣物皆不蒙照矣。夫致豐保豐之道。在於上下之交濟。而三之明。藉上體之動以為用。如左右手。足以股肱王室者。三居下之上。而剛明。尤為得力。如右手然。而遇四與上之蔽。不得以展其用。其象不如右肱之折乎。然此固上人蔽賢之失也。三之剛明正道。則亦何愆何尤哉。其占為无咎。○震之

桂葦蕃鮮蔽滿兌澤沛之象也。離為日。凡卦一體以二五為中。兩體以三四為中。故二三四皆言日中。兌半離半坎之形。不及離日坎月之光。有星象焉。震上二陰暗小。其如沫乎。日食者。月掩日也。中爻大坎為月。二方入坎。故見斗。三入坎之甚。故見沫。四將出坎。故又云見斗。五出坎外。故不言食。卦與旅反。在旅時。艮手為肱。互兌西為右。反豐則見震左兌右。巽股左右股全。而艮肱不見。止見兌之毀折。故折其右肱。○楚屈原被讒而見放。既放三年不得復見。似此爻義矣。自投汨羅江而死。千載以來。每歲五月端陽。人以龍舟競渡。弔其忠魂。以其无咎也。

九四○豐其蔀叶日中見斗叶遇其夷主○吉叶○

夷等也。主猶賓主之主。言可相依也。郭氏雍曰。明動相須。莫適

為主。惟明者知求動以為主。動者知求明以為主。鄭氏汝諧曰。初視四為配。以下偶上也。四視初為夷。降上就下也。○九四居上之下。乃在朝之臣。以剛處柔。則其才可以經緯者也。為震之主。則其力可以統眾者也。但身近六五柔暗之君。君側又有上六庸惡陋劣之小人。四雖英明。為所障蔽。諫不行。言不聽。猷為不克展。當豐時而有此。是所豐者。其象如蔀草耳。蔀草豐。則能為障蔽矣。夫以柔暗之君。助以柔暗之小人。當豐時而昏若此。猶之日方中而遇食。且食限多。而見斗星之象焉。上无明君。四何能為。然一人正之。則不足。羣賢輔之。則有餘。幸遇近我之。三應我之初。皆剛明之賢。與我道德等夷。可以宗而主之者。為遇夷主之象。由是而同心協力。有人謀斷相資。匡輔柔主。庶暗昧

可啟豐亨可保其占吉矣。○巽草茅震蕃鮮荊象也。四在離日之上。猶云日中者。以三四在全卦之中也。見者離目仰視也。斗者震象中爻巽五兌二共七數。象七星也。巽入而離目相見。故曰遇。初九九三與四同為陽爻。可相親依。故曰夷主。○趙烈侯溺於聲色。欲賞歌者。以田其相公仲連。進士牛畜。荀欣徐越。令侍左右。烈侯悅之。曰。歌者之田且止。是用眾賢輔之。以啟其蔽也。又如晉初渡江左。國家多艱。元帝柔暗。不足有為。謝安王導周顛之徒。同心共濟。亦足以維持萬分之一。

六五

來章

有慶譽

吉

○

巽

來招之使入也。章文明也。慶福祉也。譽美名也。○六五以柔暗之姿。固不足以保豐而有為。然其不柔不暗之體。則有未嘗息

者。就其善者而言。得中則心行猶不偏。虛中則意念尚謙遜。震體則志氣且欲有為。如九四陽剛震動之主。有能力者也。五與之親比。六二柔中。文明之主。有才智者也。五與之對應。是能招來四與二矣。由是而三與初。剛明正道之人。乃四之同類也。乃二之同體也。四與二來。而三與初亦相引以俱來矣。文明之彥皆來。藉羣賢之明以為動。則慮无失計。行无過舉。自享國泰民安之福慶。且得主聖臣賢之美譽矣。日中之宜。宜以此也。其占何吉如之。○下互巽入。故來離文明為章。上互兌說慶也。上體震聲譽也。○有阿衡之匡救。則嗣王可以克終令德。有家宰之明保。則冲人可以丕揚前烈。衛靈公雖无道。於賓客宗廟軍旅。任使得其人。亦得以不喪。

上六○豐其屋叶蔀其家叶闕其戶○闕其無人叶三歲不覲音狄  
凶○闕音屈三三  
 闕傾頭門中邪視也。外曰門。內曰戶。闕寂靜也。覲見也。○上六重陰過中。乃大愚之人也。居豐之極。動尊極。是當四海无虞。承平日久。乃挾私妄作。好大喜功。擬其尊高自處。矜誇侈肆之象。如豐大其屋。以壯觀為事也。然而國之昏迷亂雜。則象蔀草生於其家焉。其以柔居柔。則常養拙懷安。處深宮而不出。其亢極躁極。則又遠賢拒諫。欲接見以无由。為傾首視其戶內。寂靜若无人之象。雖九四剛動有能之臣。與之同體。九三剛明有智之士。與之相應。皆為所蔽。而莫能救其失。終身暗惑。无與昭好。如三歲之久。而於世人无所見。世事无所見之象。曾以行為若此。

詎不至於淪喪乎。其占凶可知矣。○中互大過。為棟。三至上象大壯。上棟下宇。故豐其屋。初至四為家人。互巽草茅。上震蕃鮮。充滿其中。蔀其家也。離日巽入而闕之。震卯闕戶。兌卯闕戶。二至五大坎為隱伏。闕也。艮為人。震之反而遠背。又變離中虛。故无人也。自上至四。歷爻三位。震木三數。已滿三歲。欲借下離之目。以有所見。奈中隔大坎。為幽陷隱伏。而不覲也。○秦始皇天下已定。自以為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豐其屋也。廢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亂其紀綱。蔀其家也。養拙懷安。處深宮而不出。若明之神宗。國家多故。而高枕稱疾。至二十餘年。不視朝。內外壅蔽是也。遠賢拒諫。欲接見以无由。如周厲王虐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

者以告。則殺之。於是國人不敢言。道路以目。是也。三歲不覲。如商紂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无益。謂暴无傷。是也。身弑國亡。凶何如乎。

**彖傳**

○豐○大也。大叶明以動。○故豐。叶去

卦名豐者。大之義也。卦德離明震動。本其明以察事之理。已有見大之智。因以動而赴事之機。又有圖大之才有盛德。必有大業。故名豐。

**王假之**

假音嘉 尚大也。大叶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下叶互

辭曰王假之者何。蓋豐天之世。王者所求而不得者也。今既得之。豈不尊尚此大之遇乎。又曰勿憂。宜日中者。盛極必衰。徒憂无益。保豐之道。必吾心常明而不昏。則世常治而不亂。宜如日

常在中天。自能普照天下也。日也。君心也。一或過盛而不中。則遺於所照之外者多矣。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

○況於鬼神乎。

何也。蓋常推盛衰之理。而知中之不可過也。如日以當中天為盛。至午位既中。則晷影漸西。而偏昃下跌矣。如月以光盈圓為盛。至十五既盈。則暗面旋轉。而侵食明面矣。極之天地之大。其盈虛亦隨乎時。天地之氣數。積刻成時。積時成日。積日成月。至三月為一時。時乎息也。則氣機變而為春生。萬物顯諸仁。至夏長而天地盈矣。時乎消也。則氣機化而為秋收。萬物藏諸用。至冬藏而天地虛矣。虛而息。息而盈。盈而消。消而虛。時之所在。天

地尚不能違而況於人者不出於天地之外也。少壯老死有時。窮通得喪有時。治亂存亡有時。豈能以常盈乎。況於鬼神者。不過為天地之用也。雷動風散有時。雨潤日暄有時。福善禍淫有時。豈得以常盈乎。盛衰之理。无在不然。此王者保豐之道。宜守中而不可過也。歟。

**象傳**○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雄叶

震為雷。聲氣也。離為電。火光也。皆陰陽相薄而成也。然月令二月雷乃發聲。後五日始電。則雷電亦有不皆至者。故電久而雷雷不甚。震惟其皆至。則威嚴盛大。為豐之象。消極則人心玩而法漸弛。君子體之以為獄者。天下之大命。而刑者一成而不變者也。於始審案之時。法電之明。以折其獄。是非曲直。必得其情。

述義

惟明克允也。終而定罪之時。法雷之威。以致其刑。輕重大小。必當其罪。惟斷乃成也。如此則用法平允。而天下无冤民。此保豐之道也。噬嗑明在上。故先王制為刑法。以示威於下。豐明在下。故君子洞悉奸偽。以運威於上。○呂刑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此折獄之道也。舜典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呂刑曰。五刑之屬三千。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此致刑之道也。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災叶

初九云。雖旬无咎者。以其逢二與四之配主故耳。況初居豐之

折中

始未及時日之久乎。然為初計。既有時可乘。又有人相助。正宜及今而圖之。若稍過旬。或時坐廢。或人損亡。便將有災矣。不提首尾句。滅所已言也。曰過旬災。發所未備也。亦更申其旨也。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志叶

六二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二虛中。故有孚。五亦虛中。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單解末句。舉重以見輕也。苟能發。則上三句之象。皆可回而告矣。是擊柱震撼之筆法。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用叶

九三於五四之君臣不相得。又不能得力於正應。而有豐其沛之象。明為人所蔽。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雖

傳程

才足為當世用。亦終於无用而已。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道也。○不提日中見沫。不咎君也。終不可用。既為三感慨。又示三知幾也。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明叶 **遇其夷主。**

**吉行也。**行叶 ○或以吉為句。亦可以四為震。○動之主。故行則遇明而得吉。

九四云豐其蔀者。以身近五。立於昏暗之朝。所處之位不當也。日中見斗者。四德本明。蔽於幽暗之主。則不能自耀於光明也。所謂一人正之不足也。遇其夷主者。猶喜三初之助。明動相資。可行以格君保豐。是吉與行會也。所謂眾賢輔之則有餘也。○辭與二同。此釋之獨詳者。見四之德不及二也。不中不正。立於昏暗之朝。故曰位不當幽不明。其吉全在遇夷主耳。添一行字。

世安項

惟行故吉也。用各類逐舉之法。

六五之吉。有慶也。慶叶

六五能來二與四而得吉者。已雖柔暗。而能兼天下之明。為明總天下之動。為動。爻以慶譽為一人之吉。其實一人之吉。天下皆有福慶也。○點經用首尾包舉法。提六五。意重在君也。有慶是更申其旨。亦激切勸五急於來賢也。

豐其屋。○天際翔也。○闐其戶。○闐其無人。○自藏也。

上六云豐其屋者。言其居豐之極。懷滿假之心。居動之極。負驕盈之氣。若屋之高。如鳥革翬飛。而翔於天際也。闐之若無人。豈果無人乎。由其養拙懷安。遠賢拒諫。自為障蔽。暗而不見人也。○曰天際翔。極寫其矜高自恣。无所底止的模樣。則節其家可

知也。曰自藏。見明本人所自有。特自有而自蔽之耳。而三歲不覲。可知也。有感慨无窮之意。

旅 上外離 下內艮

反豐 對節

三易卦

否 三五來  
咸 三五往

恆

二往 上來

旅。為客於外也。卦德離麗艮止。麗乎外者。旅人之義。麗乎外而止。旅寓之義。卦象艮山止於下。離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又火過而不留。旅人也。山止而不遷。旅舍也。又離日在上。日行於天。過客之象。日近艮山。日入之時。客將歸宿之象。推易之法。以否之三柔。升之為五。而得居外卦之中。是客於外也。止而麗乎明。止宿於舍也。又按字書。兵眾五百人為旅。眾出則

述義 子朱

旅寓故謂在外為旅也。六書攷。並人於旅下。扶音掩。旗之旂也。以旗致民衆會意也。此以六五為卦主。

旅玲叶小○亨○旅貞○吉京叶

小。細微也。有仔細以小其心。卑微以小其身之義。亨。通達也。吉。善也。利也。吉勝於亨也。○卦名旅者。卦德卦象卦體。有旅之義也。人當羈旅。則失其本居。而身寄於外。親寡情疏。難以得亨。卦體六五柔得中而在外。順乎上下之二剛。夫柔得中。則小其心而謹之。順乎剛。則小其身而卑之。自防密而待人周。斯所往无災。所如皆合而亨矣。旅又何能得吉乎。卦德內艮止。內則禮以律身。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外離明。外則智以照物。非地不入。非時不行。非善不交。非賢不主。此皆處旅之

述義同

述義

正道也。當旅之時。固守此正。則可以安其身。並可以行其道。吉可知矣。依卦體卦德以處旅。其占有如此。○范蜀才曰。否三升五。柔得中於外。上順於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按柔得中於外。是以小為用而得亨也。陰為小。離為亨也。降不失正。貞也。艮止安其身。離明行其道。故吉也。○旅非僅商賈之謂。凡客於外者皆是。有天子之旅。天王出居於鄭是也。有諸侯之旅。公在楚是也。有大夫之旅。陳文子去他邦是也。有聖賢之旅。孔之轍環。孟之歷聘是也。小而得亨。如孔子微服而過宋。得免於阨。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不惹其愆。小其心而亨也。敬而無失。恭而有禮。海內皆兄弟也。察言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家必達。小其身而亨也。言忠信。行篤敬。蠻貊之邦行矣。禮以律身

之貞而吉也。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論地與時也。孔子交晏平仲與蘧伯玉，主顏雝由與司城貞子，擇善與賢也。智以照物之貞而吉也。

初六○旅○瑣瑣上叶斯其所上叶取災叶○三爻

瑣瑣繁碎猥屑貌。猶言小而又小也。斯，分析也。詩云：斧以斯之。所處所也。斯其所與，良象傳止其所語義同。卽下焚其次，焚其巢之例。災，禍害也。初六陰柔則愚暗，居下則卑賤，不中正則心性偏邪，止最卑則志氣微末。當旅之時，所謀淺近，所為鄙猥，小利必爭，小忿不忍，有繁碎猥屑小而又小之象。二三同體，伴侶之人也。九四為應，僑寓之主也。乃二不比，三不應，四又有所間隔。初有瑣瑣之象，若此必至，或離伴侶，或易僑寓，而分析其

氏毛本

處所矣。然不但斯其所而已也。夫舊與處者，既生嫌隙，必相排擠。在新相逢者，乘勢孤單，又起欺凌，禍害有不免得，非自取之乎。占者不可不慎也。○鄭康成曰：瑣瑣猶小小，艮小石之象。瑣，玉屑也。按所者，艮為門廬為止也。變離為離別，互巽為進退，故斯其所。虞仲翔曰：初失位，遠應之四介坎，坎為災眚，艮手為取。按四介離戈兵，兌口舌，巽多白眼之間，初與四應，亦取災之象。○蔡昭侯、唐成公以一裘一馬見吝，不與子常，止楚三年，亦瑣瑣取災也。

六二○旅○卽次叶懷其資○得童僕○貞叶○三爻

卽，就也。次，舍館。懷，包藏。資，財貨也。童，小子。僕，壯丁。皆服役之人也。○六二柔順，是性情溫和，容貌平易，則眾與之中，正是立心

處事无偏无邪。則福歸之。以是處旅。有无往而不吉者。故次者。旅之所居。二在止中。當其位。則即次。而有以安其身。資者旅之用。二本重陰。主厚利。則懷資。而有以裕其用。童僕。旅之服役者。初六柔弱在下者。童也。九三強壯處外者。僕也。六二乘初比三。則得童僕。而有所賴藉。蓋旅中之善。要不出此三事。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如此。此旅道之可貞者也。占者固守此正。可以處旅矣。艮為門廬。互巽入之。即次也。巽為近利。艮止守之。懷資也。艮為童僕。得者。三初在二之前後也。六二居正。艮止固守。止之義也。夫子溫良恭儉讓。每至於是邦。必聞其政。况是事。何一不備乎。關夫子在曹操處。居以新府。上馬金。下馬銀。美女十人侍奉。亦是夫子之貞。洵有不可及者。

傳程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貞厲 喪去聲

三三

初二三四爻旅字皆一讀。皆貫下句也。焚。火燒也。有其次而奪之。若焚之也。喪。失也。散去之謂。九三不中。則立心處事太過。而多偏倚。已不能服外內上下人之心矣。加之以剛居剛。則心躁急而貌猛惡。居下之上。則有所挾而好自高。以是為旅。夫豈可乎。夫二三當位。本皆在次者也。九三過剛自高。則不順於上。上亦陽不應。故不與而焚其次。初與二在下。是童與僕也。九三過剛自高。則為暴於下。下屈於勢。分故離心。而喪其童僕。其象如此。夫九三陽居陽位。正也。雖其心初未嘗不正。然能免於失。依寡助之厲乎。若猶自以為正。而膠固守之。不知改其向日之失。終於危殆焉耳。占者勉旃哉。艮為門廬。為止。其次也。離火

在上巽風扇入之。兌毀折之。焚其次也。虞仲翔曰。艮為童僕。坤為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童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謙按九三居正。艮止固守貞之義也。下之上山之巔。厲之道也。○燕王馮宏至高麗。高麗王勞之。稱馮君宏。稱制讓之高麗。處之平郭。徙北豐。焚其次也。宏侮高麗。政刑賞罰。猶如在本國。高麗乃奪其侍人。喪其童僕也。又遣使求迎於宋。遂見殺。則不止於厲矣。夫馮宏之心。豈不自以為正哉。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苦叶○三三

于。曰也。往也。處。居也。息也。資。財貨。斧。兵器。快。爽也。喜也。○九四。陽爻離體。本剛明之才也。以陽處陰。則用柔而性平。无拂。居上之下。則自卑而人服其謙。是在己盡其道矣。上比於五。而為君

所與。下應於初。而為友所親。是在外有其交矣。以是處旅。人必與我。以暫可居息之地。而我曰。往居息焉。且得其資。足以自利。得其斧。可以自防也。其象如此。但以陽居陰。非君子之正位。所于處者。特有可棲託。而棲託之謂。非與共天位也。在上之五。非陽剛之君。在下之初。惟陰柔之友。雖得其資。斧未嘗食天祿也。未嘗操國柄也。夫所處非久安之地。所與非可仗之人。何能伸其才而遂其志乎。而我心終有所不快也。其占又如此。○離麗於艮止之上。處也。互兌說巽入。悅入。即于字。曰往之義。又四變艮止。互震大塗。塗中暫止。亦于處也。互巽有三倍之利。資也。兌金有口。貫巽木為柯。斧象也。資斧為旅人之需。即餼糧。威揚備而後可啟行也。心中虛。屬火。離象也。互兌悅。快也。四變互坎加

憂而兌不見是不快也。○孟子在齊居客卿之位有十萬之祿。曰久於齊非我志也。

六五○射雉射音石一矢亡○終以譽命叶○☱☱

射以弓矢取物也。雉野雞。矢箭也。亡往而失也。終畢竟也。以因也。譽聲也。命名也。史記曰命世之宏才索隱曰命者名也。言賢人有名於世也。○六五至尊之位居旅之時是人君巡行之時也。人君巡行在外則當訪求明德之士下有六二柔順中正之賢良止於下无應於上是不枉道求合者。六五文明則能知人。虛中則能下士。見六二耿介如雉其羅致之也。幣帛車馬之費皆所不惜如射雉然射一雉則此一矢往而失失者小而得者大之象也。然亡矢而可得雉喪費而可得賢得賢則相國而顯

氏盧

其君於天下君畢竟因此致尊榮之聲名矣。其占蓋有如此者。○盧氏浙曰此爻向來多不取君義謂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此蓋以旅認作出亡一例。夫旅者特行處於外之名天子巡幸於外其所行在獨非旅乎。譙按六爻皆旅五雖尊位亦居旅時也。然天子四海為家雖在旅而不言旅周公之謹也。○離為雉為矢中爻長坎為弓良手執之異進退其體兌決矢於外射雉也。五變乾矢動雉沒乾一數一矢亡也。艮成終二多譽互巽為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已故終以譽命。○文王田於渭陽而遇姜子牙以後車載之而歸似之。

上九○烏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音豪喪牛于易音異或云同場

凶叶○☱☱

周易詩說

卷十

下經 旅

十七

述義

鳥飛禽之總名。鳥在穴曰窠。在木曰巢。笑喜而解頤啟齒也。號  
咷哭聲。器失也。牛柔順之性。行于在也。易音亦與。場同。疆場邊  
境也。大界曰疆。小界曰場。漢食貨志。場作易。○上九居上體之  
上。在旅之時。而恃其聲勢。所居必上舍。一切位置。總勝乎人。如  
鳥在木上為巢。然以陽居離極。則性情剛烈。過中失正。則行為  
偏邪。下又有九三過剛之人。與之相對而不相協。以致不能安  
其居。象若鳥焚其巢也。夫有巢則得位。而可喜。焚巢則失位。而  
可悲。旅人當此。不有先笑而後號咷之象乎。夫既失其所依。則  
可以行矣。然必改其剛烈之性情。偏邪之行為。如牛之柔順。肯  
服人。雖蠻貊之邦。行矣。奈上已失其柔順之德。又值窮極。无所  
往之地。象如喪牛於何有之鄉。駕車无牛。其何以行之哉。困于

述義

氏何

處而復困于行。其終也矣。凶何如乎。○離象飛鳥。麗巽木之上。  
離中虛。又科上槁。巢也。巽風吹離火。故焚上應三人位。故上與  
三。可言旅人互兌口。故笑號。况火之聲笑號莫定者也。同人親  
也。尙或先號咷而後笑。旅則親寡。縱或先笑後亦必號咷。其理  
然。其象亦然也。來矣。鮮曰。兌說笑之象。變震動。成小過。上六凶  
有災眚。故號咷。諫按離牛變震。走震又大塗。象場。離火發。離牛  
奔走於大塗。喪于場也。○慶封奔魯。齊人來讓。奔吳。鳥焚其巢  
也。吳子之朱方。富於其舊。先笑也。楚子使屈申圍朱方。執慶封  
而盡滅其族。號咷喪牛之凶也。商鞅客秦。而為法自斃。剛暴而  
喪牛者也。慕容垂客秦。而觀變復興。委婉而不喪牛者也。

象傳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

同易詳兌

卷十

下經

旅

十八

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京吉叶

卦名旅。辭曰小曰亨者。卦體六五柔得中而在外。則小其心而謹之。而順乎上下之二剛。則小其身而卑之。自然所往无災。所如皆合。而亨。卦德內艮止。則禮以律身。或視或聽。或言或動。皆不苟。而外離麗乎明。則智以照物。所入所行。所交所主。皆得宜。有此正而固守之。可以安其身。行其道而吉矣。豈非以小而得亨。以旅貞而得吉哉。

旅之時義○大矣哉增叶

夫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高則取禍。卑則取辱。自非柔中順剛。內止外明。則不能亨而吉。是難處者旅之時。難盡者旅之義。旅之時義。不誠大矣哉。

逃義

子清張

象傳○山上有火○旅律叶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役叶

此卦艮山之上。有離火。夫火煬則宅於窟。治則宅於爐。山非火之所留也。山上有火。則野燒之暫。逐草而行。延緣而過。有去其所而不處之象。故為旅。旅皆逆境。莫甚於因訟獄而羈旅。司民命者。豈可留滯其案哉。君子觀象。知山上有火。美惡同燼。宜盡心焉。其用刑也。明照如火。辨其罪之有无。則无遁情。慎重如山。分其罪之輕重。則无濫罰。明慎既盡。而斷決隨之。无罪者出之。有罪者決之。而不使獄案留滯。亦若旅之暫寓而已。○書曰。惟明克允。明之謂也。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慎之謂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災叶

初六。有旅瑣瑣之象。其志量卑鄙迫狹。如此其窮。自必取排擠。

欺凌之災也。○斯其所猶輕取災則重皆由瑣瑣而致。故舉首句而下則略輕言重。交賤其行。傳鄙其心。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六二能得初之童。三之僕。總言旅道之可貞者。當親寡之時。苟得童僕之心。則身不勞而勢不孤。所以保其次而裕其資者。皆有所賴而无患。到底於己无過於事无失也。尤過也。失也。○單解童僕句。旅之時。以得人為急也。在我有以得之。終无尤。贊歎其美也。而即次懷資皆无失。又單舉雙照之筆。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喪叶平聲

九三。旅而焚其次。則身失所安。亦足見可傷痛矣。況又喪其童僕乎。夫以旅之時。童僕乃其所藉賴者。乃過剛自高。為暴於下。

與下若此。以理論之。宜乎失其心。而不樂為我用也。○上句先點後解。下句先解後點。順逆兼行法也。五六虛字。有歎惜不置之意。亦曲折有致。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快叶魁去聲

九四當旅之時。僅暫得可居息之地。口往居息焉耳。但以陽處陰。非其正位。猶未得天位也。雖得其資斧。猶未食天祿。操國柄。何能伸其才而遂其志乎。故其心未能快樂也。○此是反復詠歎之筆。見君子之心。在得位行道。不肯尸位素餐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逮叶隊

六五云終以譽命者。由六五之君。文明虛中。當旅時。知六二之賢而下求之。故六二得以相國而顯其君於天下。其功德上及

於君也。○單提末句。舉重見輕也。曰上逮。見射雉一矢亡之有  
益也。亦擊柱震礎也。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上九處旅。而以剛在上。則性情剛烈。行爲偏邪。而恃其聲勢。所  
居必上舍。一切位置。總勝乎人。必不見容於人。以義揆之。自應  
巢焚而失所安也。又言喪牛于易者。由失其柔順之德。又值窮  
極无所往之地。如喪牛於何有之鄉。而終莫知自返也。使其早  
能覺悟。亦何至於焚號乎。○首句先解後點。末句先點後解。順  
逆兼行也。不提笑咷句。略其虛也。滅所已言。也不言凶亦然。

䷛

上外巽  
下內巽

巽 反兌 對震

四易卦

遯

䷋

四來  
二往

中孚

䷛

初往  
三來

大過

䷛

四往  
上來

大畜

䷙

初往  
五來

巽入也。卑遜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也。震一陽在下。陽主上升。  
故爲動。二陰當前。陰氣流行。則爲陽也。巽一陰在下。陰主下降。  
故爲入。二陽當前。陽氣凝聚。則爲陰也。巽陰伏陽下。體沉潛而  
用宛轉。故窮理則入精微。審事則入底裏。料人則入隱衷。交人  
則入心腹。其象爲木爲風。木之根能深入土。風之氣能深入隙  
也。一陰遇二陽。小不敵大。寡不敵衆。弱不敵彊。而甘處於下。故  
有卑遜之義。祭氏清曰。順字解巽字不盡。潛心懇到。方爲巽也。  
程傳只說順。然孔子不曰順。而每仍卦名曰巽。是必巽字與順  
字有辨矣。大傳曰。巽入也。又曰。巽德之制也。又曰。巽稱而隱。未  
嘗只以順字當之也。按初與四。成卦之主。九五。主卦之主。

巽

孫去聲 叶平聲

小

叶昏

利

有攸往

○

利見大人

叶如 論切

小謂初與四之陰。陸氏績曰：陰為卦主，故小亨。○巽卦以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有人與卑遜二義，故名巽。重之，其名亦不易。凡一陽之卦，震坎艮皆以陽為主，一陰之卦，巽離兌皆以一陰為主。陽大而陰小，此卦陽大當前，陰小似為所制，伏而難得亨者，然初與四之陰柔安處於下，皆順承乎上之陽剛。臣順乎君子，順乎父，弟順乎兄，婦順乎夫，弟子順乎先師，卑者幼者順乎尊者，長者寡者弱者順乎衆者，強者則合乎天理人情，尚何有阻礙而不通達者乎？故其占為小者當亨，亦以能自小而得亨也。夫以陰從陽，則已於人无所拂，人於己有所資，藉陽剛之勢力以濟其柔弱之不逮，事可立功可成，而利有攸往也。從陽固利。

述義

氏連

於往。然欲大有為者，必於衆陽中擇其超出一世之大人，如九五陽剛之才，中正之德，至尊之位，在上之大人也。九二陽剛之才，中庸之德，師相之位，在下之大人也。因尚見之，斯有大益，乃順而宜之舉也。其占又有此二者。○初四兩陰皆為成卦之主，陽大陰小，故小者當亨。愚按中互兌說離明，亨之義也。以推易言，自中孚者，初往三，自大畜者，初往五，自遯者，二往四，自大過者，四往上，而後成巽，而後初與四皆有所承比，故利有攸往。或曰：巽近利，又為進退，故勉以利往也。二五皆陽大，皆人位，巽近利，離目相見，故利見大人。○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而得保其國。小者得亨也。張子房欲誅秦，以與韓報讎，勢力不能，乃往從高祖，又說韓信輔漢，藉其君臣之力。

周易詳說

卷十

下經

巽

二二

以成功。合此象之義矣。

初六○進退聽利武人之貞正○三又

進退方進復退。不果於進之意。武人剛果之人。貞者當為則必為守正不變者也。○初六為巽之主。專以深慮卑遜為道者。質既陰柔。不及乎中位。處最下而无其勢。竝无應援於上人。惟有奉承於剛者。故其當事也。足將進而趨。趨口將言而囁。囁為進退不決之象。然其處者陽位。其志未嘗不欲有為。若能變其陰柔而為乾之剛果。則有武人強立不變之貞。貞固足以幹事矣。沉潛剛克。正宜如是也。戒占者宜知勉也。○虞仲翔曰。巽為進退。乾為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為乾。故利武人之貞。按巽其究為躁卦。初至四為大過。獨立不懼。亦利武人之貞也。連斗山曰。

初進二位於離。離為甲冑戈兵。又為人位。故曰武人之貞。如此則與五應。是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胡不利焉。○此聖人所謂求也。退故進之也。左傳曰。需事之賊也。秦趙高曰。斷而敢行。鬼神避之。

九二○巽在牀下卷用史巫紛若讓吉○无咎叶強三三

牀可臥可坐之榻也。通俗文曰。三尺五曰榻。板獨坐曰枰。八尺曰牀。古者尊上坐於牀。卑者拜於牀下。史祝史為文辭。以人意通之神者。左傳曰。祝史正辭。巫能降神。以神意通之人者。國語曰。民之精神不攜貳者。則明神降之。紛眾雜也。若盛多也。或訓如猶云者。樣皆通。○九二上對九五之君。下比初六之民。有致君澤民之任者。當巽之時。以陽處陰。過於卑遜。有拜於牀下之

象五在上而二巽之在牀下也。初在下而二亦巽之又在牀下也。然九二陽剛得中陽剛則心无私而事不苟得中則意有實而行不偏所以巽者介上下君民之間當申命行事之時欲達民情象如用史以人意通之神欲宣君德象如用巫以神意通之人故往復多方不憚煩也如是則五之建中表正者達於天下初之就日瞻雲者被其恩光不亦吉乎則其巽也上非媚君下非要民洵无愆尤也矣其占有如此○巽為木上陽實下陰虛牀也二與上皆以陽處陰位故皆曰在牀下二從巽牀變艮止上從巽牀變坎隱伏亦皆在牀下也宋氏衷曰巽為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牀之象也二无應於上退而據初心在於下故曰巽在牀下也愚按離為史兌為巫離兌交互故曰紛若○周

公初被流言遂避居東都後得知流言之人成王猶未知公意公乃作鴟鴞之詩以貽王此皆巽於五也周公東征既歸作東山之詩以勞歸士此亦巽於初也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作七月之詩以教之是達民情而用史紛若也書大誥多士多方三篇皆周公承成王命以告天下是宣君德而用巫紛若也

九三○頤巽○吝○三三

頤數也吝鄙也羞也○九三以剛居剛則性情驕傲其位過中則心行偏倚居下之上則有所挾恃上无應與則鮮所親依以此觀之是誠不能巽者於事理豈肯用深思於交際豈甘為退讓乎然當巽之時則有不得不巽處巽之極又嘗過用其巽兩巽之交曾見相繼以巽承比六四是遇相合必巽以此觀之是

又常能巽者於事理三思而後行於交際足恭而无禮也夫真能巽者久而不變也乃若既巽復巽而為頻巽之象者特勉為之耳夫勉為之者雖可強飾於一時而不能堅持於永久頻巽而頻失矣心性行為无定若此入人之目則見其可鄙在己之心亦覺其可羞其占吝矣○頻者介兩巽之間又進退不果也吝者變坎為心病羞也互震為決躁鄙也○以深入言中庸註曰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是也以卑遜言王莽謙恭下士特偽為之耳

六四○悔亡叶平田獲三品叶平○

悔亡懊悔不在心也田獵也逐禽獸以為田除害也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總名曰獵獲得也品類也物件曰品王制天子諸侯

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歲三田言每歲田皆為此三者之用也○六四陰柔則才力弱无應則協助寡下乘二剛皆負才使氣之人不甘居我下者四當事於此時地勢甚難處心不有懊悔乎幸四為巽主其深入之義能熟思而審處其卑遜之義能謙己以下人且柔而得正其柔順之道內不失己外不失人如此則不必患其才力弱也不必患其協助寡也不必患同官之不甘居我下也其占悔可亡也抑不但悔亡而已四處近君之位以柔正之德承事九五陽剛中正之君陰陽相比而君臣契合則為國求賢必能用其熟思審處謙己下人之道與三相比與初同德而二亦連類同進故能俱獲其心以上巽乎五是大臣不自用才而用人才之合羣策羣

力以事君。則不止悔亡。而其功有大焉者矣。內卦分上中下。象如大臣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將以興利除害。田獵而獲三物。皆佳品焉。上以供祭祀。三應上爻宗廟也。次以奉賓客。二為大君。配對也。下以充庖廚。初為用下敬上也。蘇氏濬曰。田獲三狐。去小人也。田獲三品。用君子也。○四至初。象坎為心病。悔也。四變。則坎亡矣。四與初對。皆坤地之初。故為田。以互離之網。罟戈兵。坎弓離矢。重巽為進退。林木之間。田獵之象。離麗兌折。故曰獲。內卦分上中下。故曰三品。巽為三倍之利。亦三品也。三品者。上殺中心。乾之為豆。實以供祭祀。次殺中髀。髀以供賓客。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廚。卦中兌為殺。離為心。為大腹。巽股為髀。髀也。翟子元亦云。三品。下三爻也。但云初巽為雞。二兌為羊。三離為雉。

則杜撰矣。○諸葛子。巽郭攸之。費禕董允等。宮中府中事。俱得體。狄梁公。巽張柬之。及諸賢才。或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矣。懷英曰。薦賢衛國。非為私也。唐裴度。以文臣領平蔡之責。恐不免。悔惟其善調諄。李愬等諸將。故淮西平。而所獲實多。仁傑字懷英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有終○先庚三日**  
而吉  
**後庚三日**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謂之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謂之辰。上吉字。以貞而吉。下吉字。以庚而吉也。○九五居尊位。而當巽時。巽之義為入。於事理能深思。固善其多思者。優游牽制。反所以為累。巽之義為卑遜。接臣民能溫恭。固佳。其足恭者。柔懦損威。反至於失權。皆致有悔於心也。

九五陽剛則不至優游牽制柔懦損威中正則其用思用恭皆不至偏倚邪僻此九五之貞也惟貞故處事接物盡善而吉尙何有悔在心乎不但於心可免於悔凡百舉動亦无有不利也夫巽之不爲蠱者九五一爻耳彼下巽上止苟安積弊遂以成蠱此下巽上巽則亦有因循積弊之意焉惟九五以陽剛位乎正中故雖巽而有制能起而變更之所以无初有終也十干戊己爲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庚者變更也更之如何必叮嚀於其變之前而有詳審精密之思如先庚三日之丁焉揆度於其變之後而爲深長久遠之計如後庚三日之癸焉且庚在兌位先兌三卦爲巽後兌三卦爲艮苟能更內巽之退遜更外艮之苟止則不至於蠱能更變如此庶幾利及天下後世而吉矣○

陽剛中正貞也出坎心病之外故悔亡巽爲順利重巽故无不利虞氏翻曰巽變之震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諫按先庚後庚須與蠱之先甲後甲對看蠱壞於艮止費用震之奮起中互震當甲位甲又十干之首造事之端也甲木尅艮土故不用戊己而但用甲木先三日辛壬癸後三日乙丙丁无戊己也壬癸之終以甲爲始所謂終則有始也巽嫌於過巽費用兌之決斷中互兌當庚位庚爲十干之中過中則更也庚更也庚金尅巽木故不用甲乙而但用庚金先三日丁戊己後三日辛壬癸无甲乙也甲乙爲初壬癸爲終所謂无初有終也甲乙爲木正巽方所屬行巽令者必去之故易內傳曰凡災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則亦除夫變取其尅我者如失火令則行水

令以尅之消。取其我尅者。於失火令。則行金令以消之。消之者。洩之也。今欲行其令。而顧以洩之者消之。可乎。故甲去戊己庚。去甲乙。凡以惡其消之也。按諸儒解此者。紛紛不一。皆杜撰不精。反在朱子毛氏之下。○如商高宗。周宣王。下此如漢宣帝。唐宣宗。宋仁宗。孝宗。明宣宗。英宗。皆承前人積弊之後。而更化以善治者。

上九。巽在牀下。

戶叶

喪其資斧。○貞。○凶。

虎叶

三三

喪資斧。以比失施用失剛斷也。與旅四之資爲用費。斧爲防身者。小巽神農爲耒耜。爲市交易。作陶冶斧斤。資斧所自來也。○上九高位。如人或爵位尊。或名分尊者也。以陽處陰。又巽之極。過於卑遜。居五之外。而不與五比。則失所依。處於窮極。又不與

述義

三應。竝无所往。由是返而偕四。以巽五俯而接下。以巽三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之巽在牀下。其位得中。巽而不過。則用柔所以濟剛。上之巽在牀下。其位上窮。順於五。持以取容。順於三。特以結黨。不中不正之人。巽而至極。將居柔之利。陽剛之斷。兩失之矣。有喪其資而不能行。喪其斧而不能斷之象。然在上九。方謂以陽居陰。處上能下。爲巽之正。而固守之。然喪所守以媚人。未有不取侮招禍者也。其占凶也。蓋巽以行權。非以爲諂。君子宜慎辨焉。竊謂君之於臣。父之於子。夫之於婦。先師之於弟子。官長之於士庶。自有仁禮義信以相接。豈可巽在牀下。而喪其資斧乎。不但此也。卽大臣之於事君。君子之於處世。又可知。巽之上九乎。○巽有牀象。變坎隱伏。在牀下也。自大過推易上。

以陰予四亦巽在牀下也。巽近利資也。離戈兵斧也。兌金有口。貫巽木為柯亦斧也。曰喪者變坎為盜為隱伏也。變則上得正。坎冬令為貞。故曰貞凶者。坎加巽也。○周夷王下堂階而見諸侯。主靈不振。國步斯頻。宋高宗孝宗稱臣稱姪於金人。不能免其侵凌。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者。王坦之迎桓溫而倒執手板。楊再思媚昌宗而戲舞高麗。李全之亂。史彌遠以徐晞稷得全歡心。令稷曲意撫全。稷至以恩府稱全。恩堂稱楊氏。龍邱居士畏妻如聞獅子吼。皆是此爻。

**彖傳**

○重巽重平聲

以申命叶名剛巽乎中正。而志行。

上下重見巽之義為入為遜。重巽則深入之至矣。委遜之至矣。上之入人莫如命。未有不巽而命行者。一命之下先有一念。

易氏王

為天下之誠深入人心。而又委遜以道之。則命无不行。故用重巽之道。以申明其與利除害之命也。申者反復誥誡之意也。夫出命者君。奉命者臣。五二之剛。遷乎中正之位。是君上本中正之道。以申命於朝廷。臣下奉中正之道。以申命於草野。元首明。股肱良。則庶事康。而君臣與利除害之志行矣。上以巽出命。下以巽奉命。推之一家一鄉。亦當如是也。

**柔皆順乎剛**

叶庚

是以小

亨

利有攸往

利見大人

仍叶

惟剛巽乎中正。則剛誠不可不順也。彖辭云云者。卦體初與四之柔。皆順乎在上之剛。以小巽乎大。自小以尊人。庶得所依附。豈不亨乎。柔又藉剛之勢力。事可立。功可成。不利有攸往乎。柔能巽剛。既亨且利如是。而剛之中。五為上之大人。以四之柔順。

之。臣見大君。有行道之利焉。二為下之大人。以初之柔順之。民見官長。有被恩之利焉。惟柔皆順乎剛。是以辭云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象傳**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盛叶

巽為風。彼此皆風。是前後相繼而至之風。風遇物。无不深入。物遇風。无不遜順。巽之象也。風无形有氣。而及物遠。君之命。民從君之事。民服亦猶是也。上之君子。於凡事之關乎國家紀綱。民社利病者。不遽行也。必先重申其命令。既告戒之。又叮嚀之。使人聽信其說。然後見之行事。則上下遠邇。畫一耳目。心志大同。无始終二三之梗。而風行天下。君子所為隨風也。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使申命

述義

國富即

而不行事。是鋪張其辭說。揜飾人耳目也。使行事而不申命。是強人以不信。威人以必從也。二者不缺一。則人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矣。申命象隨風之久聲。行事象隨風之前往也。○商之盤庚三篇。周之多士多方洛誥。此申命行事也。有申命不行事者。元朔之詔。不能回廉恥之風。建中之詔。不能戢強藩之弊。是也有行事不申命者。則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是也。

**進退** ○志疑也 ○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治去聲 叶平聲

初六云進退者。陰柔居下。為巽之主。卑遜深慮之過。心之所向。兩可不決而多疑。故也。惟疑則方寸已亂。不能決進退矣。曰利武人之貞者。若能變柔為剛。則心之所之者。一定而不亂。志既

治。自可進則決於進。可退則決於退。不持疑於兩可矣。○志字重。引其決諸志。指人醒迷也。疑則不治。治則不疑。四句相形。曲折有致。

**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二以紛若而云吉者。二居下之中。其巽也。根中實之心而出。合中庸之道而行。故於上下君民間。往復多方。不憚煩者。蓋得中也。所以吉也。又何咎之可指乎。○首句及用史巫。皆不提。是減所已言也。括紛若吉三字。簡鍊而該也。以得中贊歎其美。无咎之意。在言外矣。

**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二是誠不能巽也。有時不得不巽。又嘗過用其巽。曾見相繼

以巽。而遇相合。又巽。勉為頻巽。為可吝者。心性行為。何以无定。若此。蓋其志意亦已窮促。而无所之矣。○添一之字。揭出志窮二字。以明作偽心勞日拙。有歎惜不置之意。

**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相臣。羅致多士。如田獲三品。合羣策羣力以事君。則不止悔亡。而實有功於朝野也。蓋多士所建之功。皆由四能羅致之功也。○大臣不肯下賢。總欲功自己出。不知為國求賢。乃為有功。此發所未備。為大臣激切勸之也。曰有功。則悔亡。不待言矣。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之所以得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陽之正。而在上體之中。有中正之德。則其用思用恭。皆不至偏倚邪僻。故處事接物皆

盡善是以貞而獲吉也。惟以陽剛位乎正中。故雖巽而有制。能起而變更之。且能叮嚀於其變之前。揆度於其變之後。又使不至於蠱。如此亦可利及天下後世而吉也。○提九五字。則全爻之主。括辭中吉字。則首尾包舉。簡鍊而該矣。以位正中。推明其義。置正字於中。字上更見重剛之意。又以得中為善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九有巽在牀下之象。以其於五三。无比應。居上之極。而无所歸往。志意因以窮促。轉求順五。順三。故過於卑巽也。巽而至極。將居柔之利。陽剛之斷。兩失之。而象喪其資斧。彼方以為巽之正而固守之。果得為正乎。不知喪所守以媚人。未有不取侮招禍而凶也。○以上窮推明其義。有憐而哀之之意。巽本善行。故

曰正乎。以疑其辭。復曰凶也。以斷之。反復詠歎。示人知幾也。

☴ 上外兌  
☱ 下內兌

兌 反巽 對艮

四易卦

大壯 ䷗ 三往五來

中孚 ䷛ 四往二來

兌。說也。喜意也。卦二陽在內。一陰在外。內有忠直。而外見其和順。心多舒暢。而面形其溫柔。說之義也。

御纂折中曰。地有積澤。春氣至。則潤升於上。人有陰血。陽氣盛。則腴敷於色。此兌為澤為說之義。蓋說雖緣陰。而所以用陰者。陽也。人有柔和之質。而非以忠直之心。則失正而入於邪矣。王伯厚曰。咸之感。无心。感以虛也。兌之說。无言。說以誠也。六書正譌。說。別作悅。非。古文用兌音越。禮記引書說命。作兌命。然則卦名音越。

不必音隊可也。又按音隊者。訓聚也。說也。毛與三曰。是兌之為說。實本於澤之為說。然且以言說人者。澤其言。以貌說人者。澤其貌。既以澤說人。而又以自澤以為說。澤曰說。兩澤亦曰說。理固然也。愚按兌所以為澤者。陰為地。陽為水。水多停蓄於地中。又象坎水塞其下流。如四海五湖。圓池曲沼之類。皆曰澤也。霜露亦曰澤者。以水有陰氣固於外也。此以三上為成卦之主。主卦之主。則二五也。

兌○亨○利○貞

盧氏浙曰。彖傳說以利貞。利貞上。著一以字。利字與貞字。分言卦德可見。舊說謂所利在貞。非也。蓋貞者。兌亨之本。利則兌之所為亨者也。○卦名兌者。以卦體二陽在內。一陰在外。有說之

氏盧

義也。兩卦皆說。是內以說感外。以說應。上以說感。下以說應。內外上下。懽怍交通。毋論有為於治世亂世。不拘舉動夫大事小事。皆可通達而光明。有亨之象焉。其所以亨者。實本卦體剛中而柔外也。剛非柔外。則暴而不利。三與上。柔在外。我以和順接人。人無有不親。何利如之。柔非剛中。則嬌而不貞。二與五。剛在中。我以忠直待人。人無有不服。何貞如之。是誠合乎天理人情之至矣。惟如此。然後說可大。而亨可久也。○震木司春。為元。離火司夏。為亨。兌金司秋。為利。坎水司冬。為貞。本卦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金盛尅震木。故不言元。中互巽離。夏令。亨也。兌秋令。利也。三至上。互坎冬令。貞也。○此王道之線線。異乎霸者之驩虞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書云。東征西怨。南

征北怨。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此亨由於利貞也。

初九。和兌。吉。三叶基與二三四交叶。三三

和順也。諧也。不堅不柔也。○初九居兌體。亦在說之時也。陽剛則有操守。居正則无偏邪。與四不應。與二不比。則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无所阿比如此。然在下體之下。剛而不過。卑以自牧。與二四同德相與。與三上遠不相及。蓋與君子小人皆无忤者也。其兌也。為和兌之象。夫守身既已无失。處世又不招尤。自能得君子之信。致小人之敬。在邦必達。在家必達矣。其占吉。○毛氏曰。以大過九三。易為初九。是以大過之下巽。而易為兌也。以中孚上九。易為九四。是以中孚之上巽。而易為兌也。是初九九四皆以巽為兌。而巽為順為協。有調和之義焉。蓋惟恐所說之

有不正也。故吉也。○此孔子所謂君子和而不同者也。柳下惠與鄉人處。油油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故稱聖之和者也。宋程伯淳亦似之。朱光庭在程門。言如坐春風之中。若漢之顧廚俊。及晉之七賢。唐之八司馬。所由殆與和兌異矣。

九二。孚兌。吉。悔亡。三三

孚兌者。謂其兌出於中心之誠信也。○九二以陽居陰。有才幹之人。而心牽於私。九五陽剛中正之君。二未嘗相應。初九陽剛得正之君子。二不能下之。六三陰柔不正之小人。二反又承之。似不善用說。而心不免有悔者。然陽剛居中有天理之實心。則其說一出於中心之誠信。非偽為於外者。為孚兌之象。以孚而說。則上焉得君。下焉得民。內而順親。外而信友。孚之所感。未有

不動者。占者。人无不說而吉。雖有可悔之事。而亦不見其為悔矣。○自初至五。互中孚。故曰孚。上下內外皆兌說。故曰吉。坎之心病不相及。故曰悔亡。毛氏曰。以无妄上九。易為九二。是以无妄之上乾。而易為兌也。以大壯九三。易為九五。是以大壯之下乾。而易為兌也。九二九五。皆以乾為兌。二居離位。五居坎位。純乾則見。是以離坎之相印孚合。若信有準量之義焉。蓋惟恐所說之有未大也。故吉。且无悔也。○如邵康節。人无貴賤少長。一接以誠。賢者說其德。不賢者服其化。是也。若齊田氏。厚施於國。而奪齊。漢王莽。謙恭下士。而篡漢。其兌則不孚甚矣。此爻。即中庸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六三。來兌。凶。

希叶。三三。

來招致也。又自至也。○六三。為說之主。志在於說。兼以陰柔。而氣稟昏弱。不正而心行偏邪。介在上。說下。說之間。外而於上人恩愛。則說內。而於己身嗜慾。則說。然陰遇陽。乃合。六三與上相對。不見應於上六者也。如九四之陽。異體在外。三則承奉親比之。欲招致以蒙上人之說。如臣不得於君。而求私交。婦不答於夫。而求他士。奸宄不用於朝廷。而援寇黨。鄙夫見棄於親。故而仰朱門之類。如九二之陽。同體在內。三乃乘依親比之。蓋自至以圖己之說。如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佚之類。夫招致欲蒙上人之說。與自至以圖己身之說。皆為來兌之象。吾思卑諂之子。一則失道。二且取憎。縱欲之徒。一則喪節。二且戕身。其占。蓋无往而不凶也。○稱來者。中互

巽入離麗也。曰凶者。三多凶也。虞仲翔曰。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兌凶矣。招致以蒙上人之說。而凶者。郭霸與元忠。嘗冀彭孫與李憲洗足。丁謂與寇準拂鬚。皆反為人所賤。是也。自至以圖己之說。而凶者。復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是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商。計議也。量度也。寧。安也。介。閒廁也。疾。病患也。喜。欣說也。九四上承九五。乃陽剛中正。下比六三。乃陰柔不中正。將欲說五。則三乃情之所係。將欲說三。則五乃理所當從。二者交戰。未知孰勝。故量度其所說而不決。為商兌之象。六三巧令易親。九五剛方難合。九四陽剛君子。處陰。心能深慮。若從三而不從五。心

述義

實有不安。又為未寧之象。夫既商矣。而又未寧。自求其理之可安。終當從五也。而介乎二者交戰之疾。乃自愈而有喜矣。其占又如此。哲人舍僭偽而歸真主。大臣絕私黨而忠聖君。學者遠損友而親賢士。皆可喜也。互巽進退不果。兌口舌。兩兌相交。有商之象。四居大坎之中。水性流。象加憂。故不寧。為心病。是疾也。介指上下相介言。說而又說。有喜之象。楚子囊伐鄭。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矯子展欲待晉。商兌也。子展曰。親我无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未寧也。至於蕭魚之會。鄭竟從晉。不背晉者。二十四年。介疾有喜也。又如張子房。舍項羽而從漢高祖。龐士元。棄孫權而歸漢昭烈。李藥師。去隋帝而佐唐太宗。蒯文通。教韓信。反信不聽。專意事漢高祖。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

見孟子皆似之

九五○孚于剝有厲○三三

孚誠信也剝削也傷也陰能消陽之意厲危也○九五尊位也在天下則天子天下之主在諸國則諸侯一國之主在一家之主父是也在一學之主師是也在三軍之主帥是也上六與之密近凡為主者不能保其身側之无小人也上六為說之主專以說人為事說極過中則巧言令色足恭陰柔又善匿其情以為說而能陰剝人主遂以剝喪大事者五當說體而中實豈不推赤心以待人與上六相比亦以誠信待之為孚于剝之象夫親正人聞正言不期益而日益猶木漸長而人不覺也親小人聞諛言不期損而日損猶火銷膏而人不見也五若誠心信小

折中  
述義

子程

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九五陽剛中正雖能察能斷非小人所能奈何亦必常存危厲之心則成其孚而

上六○引兌叶越與○三三

而強仁耳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

折中  
述義  
引。導也。延也。開弓曰引。不動而致之動。如開弓也。○上六為說之主。專以說人為事。說極過中。則巧言令色足恭也。陰居陰位。又善匿其情以為說。以一體言。九五大君也。九四大臣也。上六為說之主而相近。以可說之事。引四五相與為說。曲為便佞。而人自肯信。巧為逢迎。而人自樂從。以兩體言。外之兌。事物之可說也。內之兌。人心之所說也。上六為說之主而在外。以易說之事。引人迷入而說。極美麗之觀。使人見可欲而自動。極諂媚之巧。使人受其欺而不覺。凡其以說引人者。皆欲引人以說己也。為引兌之象。此宜有凶焉。然而不言占者。引之而人不從。則无罪焉。引之而人從。則是為所引者自致之耳。故不責引者。所以專責受引者也。可不戒哉。○開弓曰引。三至上。象坎為弓。兌又

為月上弦之象。故曰引。或曰自中孚來。巽繩互艮手。故稱引也。○以一體言。漢武帝好神仙。公孫卿曰。仙人好樓居。引之以作蜚廉觀。通天臺。隋煬帝好淫縱。封德彝引之以色荒。宋神宗銳志圖治。王安石引之以新法。以兩體言。齊人歸女樂。引魯之君臣三日不朝。秦惠偽言有黃金之牛。引蜀開險路。路通秦得伐蜀。有引之而中所好者。南唐主嗜佛法。宋太祖選僧有口辨者。往見。論性命之說。唐主信重。不復以治國守邊為意。有引之而不從者。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象傳 ○兌說也

卦名兌者。說之義也。二陽在內。一陰在外。內有忠直。而外見其

和順心多舒暢而貌形其溫柔有喜意焉是說之義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叶音知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叶音而說以

先民○民忘其勞叶音離說以犯難叶音切民忘其死叶音思說之大○民勸

矣哉叶音茲

辭言亨利貞其所以亨者實本卦體剛中而柔外也剛非柔外則暴而不利三與上柔在外我以和順接人無有不親何利如之柔非剛中則媚而不貞二與五剛在中我以忠直待人無有不服何貞如之說本於利與貞則誠合乎天理人情之至矣是以揆諸天理之本然可以順乎天而天與驗諸人情之同然可以應乎人而人歸豈非亨乎又就說以利貞之效極言之如人情莫不好佚而愛生然本此說以先率民如趨事赴功之

註來

類則民樂於効力而忘其勞固知上以佚道使之也本此說以使犯難如攻戰成守之類則民皆急於向義而忘其死固知上以生道與之也夫說而順天應人說之大者也至於忘勞忘死而民乃自勸勉如是矣哉○上兌之說有天道焉順乎天也下兌之說有人道焉應乎人也坎為勞卦而塞其下為兌說兌又為毀折可以祛憂忘其勞也坎為死位而塞其下為兌說兌又為附決用能致快忘其死也

象傳○麗澤○兌叶音越君子以朋友講習叶音雪

兌為澤麗兩也附也兩相依附之澤交為浸潤互有滋益實有相說之義兌之象也君子觀其象而以同方之朋合志之友如天德王道及古今典籍之文相與講其所未知如五禮六樂及

射御書數之法相與習其所未能。然講之中有當習者。習之內有宜講者。徒講不習。則中无實得。徒習不講。則窾无從開。又講又習。講多則理明。而心與理涵。習久則事熟。而身與事安。君子與朋友。彼此相資。而說之益。莫有善於斯者矣。夫羣居相說。莫如朋友。惟講習有直諒多聞之益。无辟佞善柔之損。樂而不流。亦澤象也。兩口相對。有講象。兩澤相從。有習象。又兌澤圍於外。中有離為文明之宮。巽為遜志之事。古者造士於澤宮。意亦如此。○聖人以學之不講為憂。以學而時習為說。以有朋自遠方來為樂。孔明與司馬德操。徐元直。崔州平。石廣元。孟公威。一處學業。是也。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述義

初九有和兌之吉者。蓋其剛正之德。比應既无所私。而居下體之下。自能卑以自牧。故其所行。信心信理。從本性一直發出。而未有可疑慮。人亦未見其有失。而可疑惑也。○行未疑。是夫子更申其旨。以闡明幽微也。不曰九。而曰未。雖正而猶歉於中。故用字有斟酌。

孚兌之吉。信志也。

志叶

九二有孚兌之吉者。以其陽剛居中。有天理之實心。其說一出於中心之誠信。非偽為於外者。此其心之所存在。已既可以自信。而人亦可以共信也。○初无所比。應而說。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涉於可疑。二與三近。雖不免於可疑。而志則可信。志既可信。故吉。而悔亡。不必言矣。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當平聲 後同

六三外承九四。於上人恩愛則說。內乘九二。於己身嗜慾則說。皆為來兌之象。而均致凶者。由其為說之主。陰柔而不中不正。又介在上。說下說之間。交位不當。故德不足以自守。或卑諂。或縱欲。以取凶也。○位不當。推明其義也。而有歎惜不置之意。亦有示人補過之意。

九四之喜。○有慶也。

慶叶

九四云有喜者。以能舍三從五耳。夫為臣得佐聖主。可以行道濟世。功垂四海。為學得從賢師。可以明道立德。名著千秋。豈特有喜哉。始有慶矣。蓋喜僅在己。慶則及人。喜近小而慶遠大也。○九四之喜。首尾包舉之筆。曰有慶。更申其旨。而贊歎其美。示

人知幾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六五所以孚于剝者。以其爻位正當之也。何也。位陽剛。恃其才能察能斷。位中正。恃其德不偏不邪。位處尊。恃其勢足以制伏。所以忽易小人。乃反為小人所惑。受其剝而不自知也。○位正當三字。指人醒迷。有歎惜不置之意。不提有厲。滅所已言也。

上六。○引兌。○未光也。

上六象言引兌者。乃其包藏禍心。蹤跡詭秘。使人入於其說而不自知。蓋至隱晦而未光也。心術可畏之甚。故防之宜早也。○爻无戒辭。夫子以未光二字。寫出小人詭秘之隱。然非責小人。實揭以儆君子。乃發所未備也。

耀淳黃

上外巽  
下內坎

渙 反節 對豐

三易卦

否 損 益

益

逆義

子朱

渙。流散解釋之義。序卦傳曰。散也。雜卦傳曰。離也。乃人心離而  
不合。事權散而不振。民生板蕩之日也。所以名渙者。卦體自否  
卦推易。乾下之剛來居二。統攝乎三。與初坤中之柔。得位乎外。  
歸附乎九五。有人心離事權散之義。馮氏椅曰。以二四往來明  
卦義。不窮上同明亨是也。卦象上本乾天。風發天上。其氣散矣。  
下本坤地。水流地中。其形離矣。又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以  
是三者故名渙。二與四成卦之主也。九五主卦之主也。或以  
作舒散作散布解者。細按之皆非。

渙

呼亂反叶  
聲去聲

亭 聲叶去

王假有廟

假與格同

利涉大川

利貞

叶

本義

假感格也。廟祖考之廟。前曰廟。後曰寢。古今注。廟者貌也。所以  
彷彿先人之形貌也。稱有者。名位長存之義。如詩書言有夏有  
商有周之類。○卦名渙者。離也。散也。人心離而不合。事權散而  
不振。皆是也。卦自否推易。四之剛離乾來居坤二。能得眾得國  
矣。二之柔離坤同於五。則有君有臣矣。以此濟渙。自有通達光  
明之日。其占亨也。然又有濟渙之德。有濟渙之才焉。蓋渙之時  
九廟則震驚。王者聚一己之精神。感格先宗之廟。上以揚謨烈  
之盛。下以作臣民之心。而使神靈之已渙者復安。夫誠敬之極  
可致祖考來格。所以聚人心者不難矣。九五居中。王假有廟之  
象也。抑渙之時。世道則潰亂。此日當用舟楫之材器。救濟天下

講日

之人務使同心協力以期出險就安而使人之心已渙者復聚夫延攬之周可使英雄樂歸所以收事權者在此矣木在水上利涉大川之象也凡此皆治渙之道也然假廟而不以正是媚神也故假廟則必尊祖敬宗而不敢為邀福之祀涉川而不以正是行險也故涉川則必順天應人而不敢為僥倖之謀故其占二者皆貞乃利耳苟或不然則神不歆而人不與渙又何以得亨乎○坎通震動故亨上交宗廟九五君王互艮門闕王入於內有震坎艮三男在下則侯之大小官之崇卑昭穆之長幼也王與少男同體者昭穆愈繁則王之世次愈卑禮嫡長分必卑小也乾君以四之二殺坤牛陳良犬坎豕坎酒震蔬艮果菰旁對豐卦有震籩豆兌羊巽雞離雉震巽樂舞兌工祝巽升香

傳程

離火燎皆假廟之事物也下坎為大川浮巽木以乘之中虛象舟倉前巽艮檣帆後坎震雨篷中間人位艮手持震楫權巽為利坎為涉利涉大川也○諸葛隆中對先主曰將軍可占人和即剛來而不窮也先主得孔明曰如魚得水即柔得位而上同也渙之所以亨也唐張巡畫先帝像懸軍中以感激戰士此即用假廟之誠以作臣民之心者也宋以岳飛為將岳家軍臨陣比山岳尤難撼此即用舟楫之材能使人同心協力者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叶○三三

用可施行也拯救援也壯彊盛也碩大也健也○初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初可不言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渙之始拯之宜速尤宜有力初六在下既无勢

周易詳說

卷十

下經

渙

四三

位陰柔不中正。又无才德。无應於上。又不能藉有勢位者之力。雖居陽位。有志於拯世之渙。曷能拯之乎。幸遇九二。以陽居陰。而得中有雄才。有深謀。有中庸之德。良馬可比君子。如馬之彊。盛碩大。行速有力。而可致遠者。亦无應於上。英雄无用武之地。初能承奉而親比之。自兩相契合。則資其雄。斷之略。賴其英武之謀。是拯難而得馬之壯之象。夫拯之於初。為力既易。得人之助。功復易成。如是而往。則渙可濟。而其占吉矣。○二至五互震。艮震為施行。艮為手。故用拯。坎馬美脊。亟心互震。馬作足。馬壯之象。坎憂之兌說。故吉也。○陳平交歡周勃。而易呂為劉。狄仁傑薦張柬之入朝。而反周為唐。唐許遠謂張巡。君才十倍。而帷幄之謀。一聽於巡。如劉表當日。假能實心倚仗劉先主。荆州何

至為曹操所奪哉。

九二○渙○奔其机叶音己悔亡叶迷○三三

奔疾走也。一說堂上謂之步。中庭謂之走。門外謂之趨。大路謂之奔。机几也。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玉彫彤漆素也。古人席地而坐。危坐勢亦難久。故面設几。俯憑以為安者也。左傳設几而不倚。○九二本陽剛之交。是英明之人。能濟渙者也。自否之四來居二。當渙之時。失其所居。疾走而來。乃陷於二陰羣小之間。似不足以濟渙。宜有不安於心而懊悔也。然二為得中之地。初與三同體相比。初為附我之民。三為佐我之人。當渙時而奔據於此。得地得眾。進戰退守。皆得其便。象猶人當疾走之時。俟得其机。而可憑之。以為安矣。得所依

據則可以圖濟渙之事。向之有悔。尙留於胸中乎。其占悔亡。○互震爲足。爲動。震坎又爲車馬。奔之義也。二自四來。坤地之中。震足坎伏。席地而坐也。震屬木。其數四。又爲足。木四足。艮肱。凭之。机象也。毛氏又曰。橫一陽於缺陰之上。而艮肱。凭之。如机然。坎加憂之坤順。悔亡矣。○少康奔有虞。虞思妻之二姚。而邑諸綸。卒崛起一成。一旅之中。而中興。有舊臣靡先奔。有鬲氏卒收。灌鄩二國之燼。而立少康。又如蕭何計取漢中。鄧禹計取南陽。諸葛亮計定巴蜀。以及文天祥浮海如溫州。皆此意也。

六三○渙其躬

規无悔○

躬。身體。渙其躬。猶之能致其身也。○六三。以陰居陽。才雖弱而志則剛。不陷於險。而欲出。有應於上。而遠圖。故能不顧其家。不

顧其命。不惜其力。不惜其財。是必其身以濟國。有渙其躬之象。渙其躬以濟渙。祇以爲分之當。爲則爲之。職之宜。盡則盡之。成敗利鈍。非所逆觀。殺身以成仁。可也。舍生而取義。可也。於理无愧。於心始安。其事光明。其志可則。故占爲无悔也矣。○互艮手震足。四體具躬之象也。毛氏曰。散否之三乾。與損益之三坤。而三總不及。則三何散乎。亦散其躬而已矣。按坎爲心病。變則无坎病。而有兌說。无悔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宋富弼在軍中。得家書。焚而不覽。不顧家也。孔明有病。食少事繁。流汗終日。班定遠使西域。吏士僅三十六人。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顧命也。孔明曰。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陶侃无事時。亦習勤勞。日運百甓。出入不惜力也。曹操同列鎮諸侯。起兵誅董卓。

自散家貨以享軍。宋文天祥盡以家貨為軍費。不惜財也。

六四○渙其羣奇叶元吉叶渙○有丘欺叶匪夷所思○三三

羣眾輩也。邱聚土之高者。故訓聚訓高。匪非也。夷平等也。思慮也。意想也。○六四於否卦本在坤之中。今離坤眾而往居四柔居柔得正位乎外。而上同於五。又无應於下。是大臣有濟渙之任者也。夫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締其私交。而不能混。一六四以正自處。散一己之私黨。專心事主。為渙其羣之象。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蓋无私者公道足以服人。无邪者正理可以動眾。又巽之主。而能委婉化導。自克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能如是則相道克盡。渙終可合。論其占處事洵大善。獲效誠吉也。夫天下所以

類語

折中

陳探

程傳

渙者。多由人心叛上。而各締其私也。私黨既散。則公道大行。而勢合於一。論其象。其羣果渙矣。則散者聚而盡歸於五。有如邱陵之高矣。所謂散小羣以成大羣也。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惟才識之高。適者乃能之。非平常人思慮所可及也。三與初為羣。初又四之等夷也。小知不及大知也。又言其占如此。贊美之也。○坤為眾為羣。二離其羣。以往四也。往四則得乾之元。得位承五濟渙。故吉。四在艮半山為邱。夷者三初在坤地平易之處也。坎為心為思。巽為高而思深入。匪三初所思矣。○春秋戰國諸侯各為朋黨。以相侵伐。漢唐時羣雄割據而為黨。此一黨也。唐有牛李之黨。宋有洛黨。蜀黨。朔黨。此又一黨也。皆无有能渙之者。成德節度王承宗卒。其下立其弟承元。元表請除帥。

詞助詳說

下經 渙

四六

諸將及鄰道以故事爭之。元皆不聽。此亦渙其羣者也。詔以田宏正代之。移元滑州。將士誼譁不受命。元出家貲以散之。斬大將李寂等以徇軍。亦近乎渙有邱矣。

九五○渙○汗其大號叶去聲○王居叶無○无咎叶求○☵☵

汗身熱所出液也。號令也。謂之大者。所係之事大。所被之方大也。如書言大告武成大誥爾多邦之義。王居王者安居正位也。重言渙者。鄭重以言其事也。咎愆尤也。○九五位居至尊。有濟渙之權勢。陽剛中正。有濟渙之才德。四以柔正。與君相比。協贊於上。二以剛中。與君相對。宣化於下。當渙之時。則必訏謨定命。布告四方。與天下更始。以收拾人心。其號令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无不被而及之。可以散

述義

丁朱

述義

天下之壅塞。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於四體。可以散通身之鬱積。君出其令。臣布其令。汗其大號之象也。不但此也。當渙之時。天下不知有王。无主乃亂。在圖恢復而未為王者。則居位勿遲。踐阼稱尊。以慰人望。原係承禱而已。為王者。則居位不動。建中表正。以為民極。使四方之人心環向。而有所係屬。庶天下大勢。可合於一。在甫居位者。非為僭。在見居位者。非懷安。其占可无愆尤也矣。○汗坎水象。巽象半汗。坎象全汗。從艮背艮手震足。遍身流下也。號者。巽為命令。先懸艮之門闕。次傳震之大塗。次象坎水流遍下土。故曰大號。又震雷巽風。雷厲風行。亦大號也。巽為高。五為王。在高位。互艮止之極。故曰王居无咎者。遠坎之心病。无愆也。得四之承順。无尤也。○汗其大號。如成湯克

夏誕告萬方。武王克商，大告武成。漢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唐高祖伐隋，與民約法十二條。以及唐德宗下罪己之詔，皆是也。王居在圖，恢復者如赤眉入長安，光武乃封更始為淮陽王，而定都洛陽。及王莽篡漢，光武起自南陽，已而即位千秋亭。曹丕篡漢，昭烈據守巴蜀，乃即位成都。宋徽宗欽宗在金皇后降書中外，命高宗即位南京，是也。原係承禪者如成湯懋昭大德，建中于民。武王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漢諸呂亂後，文帝即位，寬仁恭儉，起化於身，以先天下。唐武黨韋黨亂後，明皇手振宏綱，政如冰霜者二十餘年，是也。

上九

○渙其血，去聲。逃叶虛出去聲，无咎叶。○三三叶。血受傷之義，去免去也。與小畜六四血去同義，不作上聲。逃，遠

折中 遵 逆義

也。虞翻曰：憂也。朱子曰：逃當作惕。諛按：怨則訓憂，或逃為怨之譌，亦未可知。○上九有濟渙之任者也。陽剛原有能濟之才，渙極又乘將濟之會，能渙天下之害矣。但與六三相應，彼既險極，又不中正，比於九二，其心反側，上之應三，如逢艱險之事，如值奸險之人，恐遭其傷。嘗聞古今名臣先與朝廷立功，後竟當躬受害者，上九以剛處柔，能自韜晦，又巽之極，善於委蛇，去險尚遠，能早見機，處眾之上，能高其志，能渙一己之害矣。始而散天下之傷，繼而離一己之患，為渙其血，而血可免去之象。然超九五之上，離眾爻之羣，而獨在外體之外，是不臣於天子，不友於諸侯，高蹈遠引，又為逃出之象。夫功未成而先退，則忘君民禍已及而後悔，又非明哲，是皆有咎者，能兩全若此，其占為无咎。

矣。坎為血巽風散之。艮土止之。則渙去矣。上變為重坎。水流遠去。逃出之象。○范蠡破吳霸越之後。即辭爵泛湖。張良誅秦滅楚之後。即致仕歸山。是也。六三與上應。而亦當遠者。如蕭何先力薦韓信。後又定計殺信於未央宮。前事可鑑也。

**彖傳**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上巽下坎之卦。何以名渙。辭何以言亨。蓋自否推易。乾下之剛來居二。統攝乎三。與初坤中之柔。得位乎外。歸附乎九五。有人心離。事權散之義。此渙之義也。夫乾四之剛。近君之能臣也。來居坤二。奉命宣撫。遂得衆得國。且據乎險中。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而不為地險人險所困窮。坤二之柔。乃寬洪簡重。齋莊中正之人也。往居四。得正位乎外。而上同於五。賢臣見用於大君。交

相親比矣。由是不可以濟渙而得亨乎。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其云王假有廟者。王者聚一己之精神。感格先宗之廟。斯時王者之心。乃渾然在中。則不薦之孚。直有出於儀文之外者。宜其精神之與祖考相為感格也。卦體九五剛中。有王者至誠感格之意矣。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其云利涉大川者。王者抱濟世之宏才。救援天下之人。尤當用舟楫之材。務使同心協力。以期出險就安。卦象乘木在水上。必能以之濟渙而有功也。夫在中。有濟渙之德。乘木有濟渙之才。此皆濟渙之要務也。

折中

**象傳**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於帝○立廟

慢叶○傳文從於

巽風行於坎水上。水能使風之氣散。風能使水之形離。渙之象也。當渙之時。郊廟之禮廢。上帝祖宗。幾於无主。王者於險難既散之後。以水源木本之思。為風教之首務。用流傳於後人。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先王享帝於野。行郊社之禮。以明父天母地之大。而后帝之精神。離於清虛之表者。乃萃於郊祀之餘矣。立廟於國。舉禘嘗之義。以報祖功宗德之隆。而祖考之精神。散於杳冥之中者。乃聚於廟祭之時矣。夫享帝以明有尊。人皆知尊尊之義。知天无二主。不敢以下而犯上。立廟以明有親。人皆知親親之義。知人无二本。不忍背死而忘生。仁孝兼至而誠无不通。幽无不格。所以係天下之心。合天下之渙者也。上巽下坎。中

互震艮。帝出乎震。艮象園邱。巽為臭。馨香達於上。享帝也。門闕屬艮。震為起立。坎為宮。隱伏於內。立廟也。○武王克商。至豐。祀於周廟。越三日。柴望。大告武成。光武初營洛陽。即立郊社宗廟。豈曰神道設教而已哉。

**初六之吉○順也**

初六本非濟渙之才。乃得吉者何。以九二在前。有才有德。初能承奉親比。以順乎二。資其雄略深謀。如得馬壯。自能用拯而獲吉也。○筆法。首尾包舉。提初六見其无勢位才德應援用之字。叫醒用順字推明馬壯用拯之意。可竝到矣。順字是一字之裏。

**渙奔其机**

○得願也願叶疑困切

九二英明之人。濟渙乃其夙願。當渙時而失所居。今奔得其机。

則據形勝以立統一之規模。誠得遂其所願矣。○得願在一奔字上想見。乃預以決之之辭。是闡明幽微筆意。曰得願則悔亡。意在言外矣。

**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三。忘其身以濟國。有渙其躬之象。以其志在天下之外。而不為內顧之私也。蓋內與外不相謀。公與私不兩用。惟躬之渙。所以能濟國之渙。推其志在國之渙。所以有躬之渙也。○此是闡明幽微之衷。高揭大義於天下也。志字是一字之褒。以愧人臣之私已而忘國者。无悔意。亦在言外。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六四。能渙羣而得元吉者。蓋植黨之人。其心多暗昧而不光。狹

小而不大。四能渙其羣。非其心之知識昭融而光度量恢宏而大。何以能之。此正匪夷所思也。○只舉首二句。以光大二字。推明其心而贊歎其美。下截意已包在內。是單舉雙照法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九五。言王居而无咎者。當渙時。天下不知有王。无主乃亂。在己既有陽剛中正之才德。則宜居尊位。使四方之人心環向。而有所係屬。乃正位也。非為僭。非懷安。所以无咎。○不提上截。單解下截者。蓋汗號天下易曉。有才者皆能。可勿釋矣。王居。天下多疑。有德者乃宜。故用正位二字。高揭大義。又舉重以見輕也。

**渙其血○遠害也**

上九。始而散天下之傷。繼而離一己之患。為渙其血之象。是能

卑天下遠其害。俾一己遠其害矣。况又逃。出則真能全身。遠害也。○只提首句。是舉上該下也。解曰。遠害則逃。出亦包在內。是單舉雙照也。既是遠害。則无咎意。在言外矣。

周易詳說卷之十終

